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366-PCS 號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

嫌犯：蔡東輝，男，於 1980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 5101XXXX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：澳門黑沙環馬場大馬路百利新邨 3 座 3 樓 S 室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16 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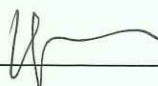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盜竊罪」。

➤ 須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 45 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 年 1 月 9 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陸思媚

首席書記員


黃嘉欣